

SM No 0023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32023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50423-04-01-835249
	建设单位名称	清流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清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清流县龙津镇屏山S路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8.0006公顷，其中农用地6.5985公顷 (耕地0.7045公顷、林地3.4762公顷、园地 2.4178公顷)、建设用地0.6503公顷、未利用 地0.7518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工可批复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